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3号

陈 :

公民身份号码: 441

13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附城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3日对位于罗定市附城镇 的陈 养猪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生猪养殖项目,设有一座猪舍,占地面积70平方米。检查时,场内饲养有39头猪,日常产生的猪屎猪尿及清洗废水直接排入鱼塘,鱼塘面积14亩。经核实,你上述生猪养殖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陈 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

